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4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賴建安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臺中簡易庭民國113年4月30日113年度中簡字第72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43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次按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之規定自明。經查，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甲○○經本院合法傳喚後，於民國113年12月9日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審判筆錄、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記錄表在卷可稽，爰不待其陳述而為一造辯論判決，合先敘明。
-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長期服用精神障礙治療藥物，且靠低收入戶補助維生，希望准與告訴人即少年曾○昇（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和解，給予被告自新之機會，請求減輕刑度而提出上訴等語。
- 三、本案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之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含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 四、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

01 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
02 指摘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
03 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
04 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
05 尊重（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85年度台上字第
06 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審認被告犯竊盜罪之犯行
07 事證明確，並審酌：被告不思守法自制，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08 需，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不僅輕忽他人財產法益，並破壞
09 社會秩序，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並斟酌
10 被告迄今仍未能賠償被害人之損失；復考量其為本案犯行
11 前，已有多次竊盜犯行，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又其
12 中於107年間所為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易字第556號
13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拘役50日、拘役40日，拘役部分應
14 執行拘役80日確定，嗣經送監執行後，有期徒刑部分於108
15 年12月21日執行完畢，嗣接續執行上開之拘役刑部分，於10
16 9年3月30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7 錄表1份在卷可查（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
18 院原審卷第13-29頁），竟再犯下本案同性質之竊盜犯行，
19 足見未能悔改，及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竊取之財
20 物價值，暨其自陳二專畢業之智識程度、領有重大傷病卡及
21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障礙等級經鑑定為輕度、罹有精神
22 疾患之智識程度、目前待業中、貧寒之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23 （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偵訊筆錄、重大傷病卡及中華民國
24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見偵卷第33、45、77頁）等情，量處
25 被告有期徒刑3月，且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新臺幣1,0
26 00元折算1日，其認事用法俱無違誤，並斟酌本案事證與
27 被告於原審提出之所有量刑資料，且業已參酌被告上訴理由
28 時所陳之個人身心障礙程度、貧寒之經濟生活狀況等節，均
29 如前述，所為量刑亦未逾法定刑度，是原審量刑既未濫用裁
30 量權限，復無明顯過重或失輕之情形，自難認有何違法或不
31 當之處。又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經本院移付調解

01 時，因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未前往調解，其仍未能與告訴人
02 為調解或為其他賠償等節，有本院報到單、本院電話紀錄在
03 卷可憑（見本院卷簡上卷第79-81、87頁），卷內亦無其他
04 證據資料認本件有任何情事變更因素，足以推翻原審判決之
05 量刑基礎，揆諸前揭判決意旨，應予以維持。從而，被告所
06 提前揭上訴理由，並不足以動搖原審判決所為量刑判斷，復
07 未指明原審判決有何濫用裁量權或逾越裁量範圍之情事，本
08 件上訴並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0 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乙○○聲請以簡易判決提處刑，檢察官丙○○到庭
12 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4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昇蓉

15 法官 周莉菁

16 法官 江健鋒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不得上訴。

19 書記官 陳玲誼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